

# 日本小学科学课程标准的历次修订 对我国的启示

孟令红

**摘要** 本研究针对日本小学科学课程标准自1958年至2008年的六次修订,将从目标、内容、课时以及评价四个方面进行说明,希望对我国小学科学课程标准的修订及小学科学教育改革提供参考。

**关键词** 日本; 小学科学; 课程标准

**作者简介** 孟令红/北京教育学院教师教育数理学院实验中心高级实验师、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044)

## 一、日本小学科学课程标准历次修订的概况

日本的课程标准(日本称《学习指导要领》)是日本文部科学省根据《教育基本法》、《学校教育法》及《学校教育法实施细则》制订的,由文部科学大臣公示,具有法律效力。

日本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一次颁布的小学科学课程标准(即日本的《小学理科学学习指导要领》)是在1947年,1952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之后1958年、1968年、1977年、1989年、1998年、2008年分别进行了修订,大约每十年进行一次修订。

日本1947年颁布的小学科学课程标准和1952年第一次修订的小学科学课程标准都是带有“试案”二字的,从1958年第二次修订的小学科学课程标准开始去掉了“试案”二字。

本研究的日本小学科学课程标准的历次修订是指日本小学科学课程标准去掉“试案”二字开始的1958年至2008年的六次修订。具体将从科学目标、内容、课时以及评价四个方面说明日本小学科学课程标准的历次修订情况。期望对我国小学科学课程标准的修订及小学科学教育改革提供参考。日本小学科学课程标准历次修订的概况参考表1。